

106 年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第 46 週年校慶競賽活動

團體精神總錦標競賽規程

一、主旨：為慶祝本校 46 週年校慶，藉由各系對於各項運動競賽的參與，凝聚各系的向心力及團隊精神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

三、參加單位：參與本年度校慶競賽之學生組隊伍，團體及個人項目皆需採計分數。

四、參賽隊數：全校 14 系。

五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、計分方式：採計每系團體及個人成績，團體及個人獲獎得分如下表：

名次	團體獲獎得分	個人獲獎得分
1	28	14
2	20	10
3	15	8
4	13	6
5	10	5
6	7	4
7	5	2
8	3	1

(二)、每一比賽項目分列入計分，團體及個人獲獎得分總計分數最高者為第一名、次高者為第二名，再次者為第三名。

(三)、若為團體比賽，以系為單位報名者獲獎才計分，若參賽選手來自不同系，競賽獲獎不計入團體精神總錦標分數，亦即團體選手皆來自同一系獲獎者計分，來自不同系獲獎則不計分。

六、獎勵辦法：錄取前三名頒發獎盃一座。

106 年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46 週年校慶競賽活動

拔河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旨：為慶祝本校 46 週年校慶，提倡本校運動風氣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及培養團隊精神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
- 三、參加單位：本校在校之學生（含研究生）
- 四、參加人數：以班級為單位報名，分男生及女生組，每隊 10 名，該班級之導師可參加。每班不限報名隊數，但每隊選手名單不得有重複。
參加人數：男生組合女導師可 10 人或 11 人，男生組合男導師 10 人；
女生組合女導師 10 人，女生組合男導師 10 人，
每班導師僅能參加一隊，獲勝隊伍導師不可領取獎金。
- 五、比賽時間：106 年 11 月 13 日(一)起至 106 年 11 月 25 日(六)止。
預賽：自 11 月 13 日(一)起，每週一、二、四的比賽時間自下午 5:20 開始，
每週三的比賽時間為下午 4:20 開始，星期五及週末不比賽。
決賽：校慶當天上午 10:30。
頒獎：校慶當天下午 2:30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本校籃球場
- 七、校慶報名說明會及領隊會議：106 年 09 月 20 日(三)下午 4:10 分於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。
- 八、報名日期：106 年 09 月 28 日(四)起至 10 月 20 日(五)晚上 9:00 止，逾時不候。
- 九、報名方式、時間、抽籤：
 - (一)、方式：請使用 Google 的 Chrome 瀏覽器(勿使用 IE)，進入本校體育競賽系統(<http://3s.nchu.edu.tw/22>)進行報名，完成線上報名即可，無需再送紙本。
 - (二)、時間：106 年 9 月 28 日(一)起至 106 年 10 月 20 日(五)晚間 9:00 止。
 - (三)、抽籤會議：106 年 10 月 25 日(三)中午 12 時 10 分，於體育室 3 樓會議室公開電腦抽籤，未到者由體育室代抽，不得異議。各系體育首席舞蹈比賽負責人必到，各報名隊伍之隊長歡迎列席，有任何意見需於抽籤會議提出，抽籤後不得做任何修改。
- 十、比賽辦法：
 - (一) 採單敗淘汰賽制，三戰二勝。
 - (二) 著厚長袖，長、短運動褲皆可，可使用護膝。
 - (三) 著拔河鞋或平底運動鞋出賽，不符合規定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- 十一、比賽規則：
 - (一) 請於競賽前 10 分鐘集合，若於比賽開始後未能到場比賽，視同該場次棄權。
 - (二) 場地之選擇以猜拳決定，優先選場地。決勝局，亦以此方式進行選擇場地。
 - (三) 競賽兩隊相距中線〔紅點〕向外延伸至兩公尺處〔白點〕，第一位舉繩時需握繩

於白點向外延伸至半公尺處〔藍點〕後面，聽裁判喊『舉繩時』把繩子舉起來，『拉緊時』把繩子拉緊，看裁判動作將繩子的紅點調整到中線，當裁判雙手向外放下時，比賽開始。當有一方把對方的紅點拉到我方的兩公尺線時，裁判吹哨子結束比賽，判定勝方獲勝。

- (四) 男生組限時 2 分鐘，女生組限時 1.5 分鐘，將紅點拉回己隊兩公尺處即勝。若僵持不下，以男生組 2 分鐘(女生組 1.5 分鐘)停錶，視紅點接近哪一隊，既由裁判判定獲勝。
- (五) 每局間替補，隊長向主審裁判提出申請，經主審裁判確認之後才能替補，提出替補申請必須在前一局比賽後馬上提出。比賽開始、主審裁判發出「舉繩」口令之後，不能替補。
- (六) 後位 - 其繩子必須通過腋下，斜過背後，掛在反側肩上，多餘繩子置於後方外側。
- (七) 進場後選手馬上站好比賽位置，前後距離一公尺。
- (八) 如有下列之犯規，經線審裁判所屬證明，先以手勢警告，且舉紅旗告知主審裁判，經主審裁判所屬證明，先以手勢警告，警告不聽判以犯規一次，累計犯規三次者則該局判為對方獲勝。
 - 1. 「坐著犯規」：故意坐著不動或滑倒之後沒有立刻歸正。所謂「立刻歸正」是拔河選手在地上滑倒後，努力回復正規拔河位置。
 - 2. 「鎖繩犯規」：利用膝、腿頂住繩子不動，繩子固定在某隊員的身體。
 - 3. 「越線犯規」：比賽中，故意由邊線踏出。雙腳完全踏出邊線，沒有立刻回拔河道。

十二、獎勵辦法：

- 1. 依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體育績優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規定頒發獎金，依據體育績優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規定，體育績優生獎助金每人每學期得申請校內競賽 1 次，如同時獲不同競賽項目獎項，僅能擇 1 項領取獎金。
- 2. 參賽導師不可領取獎金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凡在比賽中冒名頂替者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- (二) 請於競賽前 10 分鐘集合，若於比賽開始後 10 分鐘未能到場比賽，視同該場次棄權論。
- (三) 報名結束後，請於抽籤會議前更動選手資料，會議結束後不得再變更選手名單。
- (四) 凡在比賽中違背運動精神或不服裁判等事宜者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- (五) 如遇天雨或特殊狀況無法比賽，請至大會官網(<http://3s.nchu.edu.tw/22>)查詢相關資訊，不個別通知。
- (六) 身體狀況：身心健康由參加單位自行檢查，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，始能報名參加。
【心臟病、氣喘、高血壓...等疾病，一律不得參加】

106 年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第 46 週年校慶競賽活動

男生組 籃球三分線投籃競賽規程

一、主旨：為慶祝本校 46 週年校慶，藉由競賽的參與，提昇運動風氣，聯絡同學情感及表現團隊精神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

三、參加單位：本校今年註冊之學生（含研究生）

四、參加人數：以系為單位報名，每系限報名一隊，每隊 10 人。

五、比賽時間：106 年 11 月 14 日(二)，下午 5:20

【頒獎時間為 106 年 11 月 25 日(六)下午 2:30】

六、比賽地點：本校籃球場

七、領隊會議及校慶報名說明會：106 年 09 月 20 日(三)下午 4:10 分於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。
各系體育首席及會長必到，**以取得團體報名帳號、密碼，否則無法報名。**

八、報名方式、時間、抽籤：

(一)、**方式：請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(勿使用 IE)，進入本校體育競賽系統 (<http://3s.nchu.edu.tw/22>)進行報名，完成線上報名即可，無需再送紙本。**

(二)、時間：106 年 9 月 28 日(四)起至 106 年 10 月 20 日(五)，晚間 9:00 止。

(三)、**需由各系體育首席報名，不接受個別報名。**

(四)、抽籤會議：106 年 10 月 25 日(三)中午 12 時 10 分，於體育室 3 樓會議室公開電腦抽籤，未到者由體育室代抽，不得異議。各系體育首席及舞蹈負責人必到，各報名隊伍隊長歡迎列席，有任何意見需於抽籤會議提出，抽籤後不得做任何修正。

(五)、若有任何疑問或意見，請於抽籤會議前洽詢體育室活動組。

九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採單淘汰制。

(二)依裁判哨音一長聲開始比賽，二短音比賽結束，投籃者須站於三分線外投籃，不得踩線，違者進球不算。

(三)每隊投籃三分鐘，投進籃多者為勝。

(四)成績相等之隊伍，延長加賽一分鐘，再相等再延長一分鐘至分出勝負為止。**【比賽結束請勿離開，如成績相同須加賽，離開者判加賽失效】**

十、獎勵辦法：依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體育績優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規定頒發獎金，依據前述要點第六點體育績優生獎助金每人每學期得申請校內競賽 1 次，如獲不同競賽項目，僅能擇一領取最高之獎金(項)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凡在比賽中冒名頂替者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
(二)凡在比賽中違背運動精神或不服裁判等事宜者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
- (三) 請於競賽前 10 分鐘集合，若於比賽開始後 10 分鐘未能到場比賽，視同該場次棄權論。
- (四) 報名結束後，請於抽籤會議前更動選手資料，會議結束後不得再變更選手名單。
- (五) 如遇天雨或特殊狀況無法比賽，請至大會官網(<http://3s.nchu.edu.tw/22>)查詢相關資訊，不個別通知。
- (六) 身體狀況：身心健康由參加單位自行檢查，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，始能報名參加。**【心臟病、氣喘、高血壓...等疾病，一律不得參加】**

106 年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第 46 週年校慶競賽活動

女生組 籃球罰球線投籃競賽規程

一、主旨：為慶祝本校 46 週年校慶，藉由競賽的參與，提昇運動風氣，聯絡同學情感及表現團隊精神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

三、參加單位：本校今年註冊之學生（含研究生）

四、參加人數：以系為單位報名，限報名一隊，每隊 5 名選手。

五、比賽時間：106 年 11 月 14 日(二)下午 5:20

【頒獎時間為 106 年 11 月 25 日(六)下午 2:30】

六、比賽地點：本校籃球場

七、領隊會議及校慶報名說明會：106 年 09 月 20 日(三)下午 4：10 分於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。

八、報名方式、時間、抽籤：

(一)、方式：請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(勿使用 IE)，進入本校體育競賽系統(<http://3s.nchu.edu.tw/22>)進行報名，完成線上報名即可，無需再送紙本。

(二)、時間：106 年 9 月 28 日(四)起至 106 年 10 月 20 日(五)，晚間 9:00 止。

(三)、需由各系體育首席報名，不接受個別報名。

(四)、抽籤會議：106 年 10 月 25 日(三)中午 12 時 10 分，於體育室 3 樓會議室公開電腦抽籤，未到者由體育室代抽，不得異議。各系體育首席及舞蹈負責人必到，各報名隊伍隊長歡迎列席，有任何意見需於抽籤會議提出，抽籤後不得做任何修正。

九、比賽辦法：採單淘汰制

(一) 每隊投籃 5 分鐘，每人 10 球，每隊 5 人，投球進籃多者為勝。【依裁判哨音一長聲開始比賽，二短音比賽結束】

(二) 投籃者須站於罰球線外投籃，不得踩線，違者進球不算。

(三) 成績相等相關隊伍，延長加賽 1 人 10 球，再相等再延長，換 1 人投 10 球至分出勝負為止。【比賽結束請勿離開，如成績相同須加賽，離開者判加賽失效】

十一、獎勵辦法：依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體育績優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規定頒發獎金，依據前述要點第六點，體育績優生獎助金每人每學期得申請校內競賽 1 次，如獲不同競賽項目，僅能擇一領取最高之獎金(項)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、凡在比賽中冒名頂替者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
(二)、凡在比賽中違背運動精神或不服裁判等事宜者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
(三)、請於競賽前 10 分鐘集合，若於比賽開始後 10 分鐘未能到場比賽，視同該場次棄權。

(四)、報名結束後，請於抽籤會議前更動選手資料，會議結束後不得再變更選手名單。

(五)、如遇天雨或特殊狀況無法比賽，請至大會官網(<http://3s.nchu.edu.tw/22>)查詢相關資訊，不個別通知。

(六)、身體狀況：身心健康由參加單位自行檢查，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，始能報名參加。

【心臟病、氣喘、高血壓...等疾病，一律不得參加】

106 年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第 46 週年校慶競賽活動

大隊接力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旨：為慶祝本校 46 週年校慶，藉由競賽的參與，提昇運動風氣，聯絡同學情感及表現團隊精神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
- 三、參加單位：本校今年註冊之學生（含研究生）
- 四、參加人數：每系限報一隊，男生組【每隊 20 名】、女生組【每隊 15 名】
- 五、比賽時間：106 年 11 月 25 日(六)，下午 1:30
【頒獎時間為 106 年 11 月 25 日(六)下午 2:30】
- 六、比賽地點：本校田徑場
- 七、領隊會議及校慶報名說明會：106 年 09 月 20 日(三)下午 4:10 分於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。
- 八、報名方式、時間、抽籤：
 - (一)、方式：請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(勿使用 IE)，進入本校體育競賽系統(<http://3s.nchu.edu.tw/22>)進行報名，完成線上報名即可，無需再送紙本
 - (二)、時間：106 年 9 月 28 日(四)起至 106 年 10 月 20 日(五)，晚間 9:00 止。
 - (三)、需由各系體育首席報名，不可個別報名。
 - (四)、抽籤：現場抽賽道。
- 九、比賽辦法：
 - (一) 男、女生組每人跑 100 公尺。
 - (二) 交接棒時，必須在 20 公尺的接棒區內完成接棒動作，若交接棒瞬間在接力區外完成視同違規，將取消比賽資格。
 - (三) 第一、第二棒、第三棒完成交接棒後，傳棒者應沿著自己跑道向前慢跑，待所有跑道完成交棒後迅速離開，若因不當離場動作影響他組傳接棒，情況嚴重者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 - (四) 男生第五棒，接棒後可搶跑道，女生第四棒接棒後可搶跑道。接棒者於接棒區依傳棒者之到達先後順序，依序往內跑道遞補位置；若傳棒者兩隊以上距離過於接近，接棒者應依傳棒者實際跑道位置預備，不得影響他組之傳接棒，若有違規情形嚴重者，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 - (五) 比賽中發生掉棒情形，應由傳棒者將接力棒拾回，並應立即返回自己的跑道繼續比賽。
 - (六) 各組人員於賽後應立即脫下號碼背心交給工作人員，以利下一組比賽人員使用。
 - (七) 比賽過程中一律不得陪跑，一經檢舉查證屬實，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 - (八) 請參賽選手發揮運動員精神，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參賽（不得穿釘鞋）。
- 十、獎勵辦法：依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體育績優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規定頒發獎金，依本要點第六項規定，體育績優生獎助金校內、校外每人每學期得申請 1 次，如獲不同競賽

項目優勝，僅能擇一領取最高之獎金(項)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凡在比賽中冒名頂替者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- (二) 凡在比賽中違背運動精神或不服裁判等事宜者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- (三) 請於競賽前 10 分鐘集合，若於比賽開始後 10 分鐘未能到場比賽，視同該場次棄權論。
- (四) 報名結束後，請於抽籤會議前更動選手資料，會議結束後不得再變更選手名單。
- (五) 如遇天雨或特殊狀況無法比賽，請至大會官網(<http://3s.nchu.edu.tw/22>)查詢相關資訊，不個別通知。
- (六) 身體狀況：身心健康由參加單位自行檢查，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，始能報名參加。
【心臟病、氣喘、高血壓...等疾病，一律不得參加】

106 年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46 週年校慶競賽活動

校園路跑 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旨：為慶祝本校 46 週年校慶，提倡本校運動風氣，促進教職員生身心健康並凝聚全校師生向心力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學務處
- 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校本學期註冊之學生及教職員工。
- 五、競賽組別：
 - (一) 教職員男生長青組：限本校教職員工，民國 51 年以前出生者(含民國 51 年)。
 - (二) 教職員男生壯年組：限本校教職員工，民國 51 年以後出生者。
 - (三) 教職員女生青年組：限本校教職員工，民國 51 年以前出生者(含民國 51 年)。
 - (四) 教職員女生壯年組：限本校教職員工，民國 51 年以後出生者。
 - (五) 男學生組：限本校本學期已註冊之男學生。
 - (六) 女學生組：限本校本學期已註冊之女學生。
- 六、競賽時間：

106 年 11 月 22 日(三)，下午 3:30 於本校田徑場司令台前起跑。請於下午 3:00 至司令台前集合，先進行暖身運動。
- 七、報名日期：9 月 28 日(四)起至 10 月 20 日(星期五)晚上 9 時，或全校教職員工生報名總人數達到 500 人時，截止報名。
- 八、報名方式、時間、抽籤：
 - (一)、 **方式：請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(勿使用 IE)，進入本校體育競賽系統 (<http://3s.nchu.edu.tw/22>) 進行報名，完成線上報名即可，無需再送紙本。**
 - (二)、 時間：106 年 9 月 28 日(四)起至 106 年 10 月 20 日(五)，晚間 9:00 止。
 - (三)、 若有任何疑問或意見，請於抽籤會議前洽詢體育室活動組。
- 九、競賽距離及路程：
 - (一)、 全程約 **4.3** 公里。
 - (二)、 起點為田徑場司令台前，沿田徑場跑道跑出田徑場，左轉繞新校區 3 圈後，並取得每圈信物，再繞田徑場，回到司令台前穿越起跑點即完成，路線如附圖。
 - (三)、 跑完全程後，請憑號碼布至司令台旁領取完跑證明及紀念毛巾。
- 十、號碼布及晶片領取時間：106 年 11 月 20 日(一)，下午 13:10 起至 106 年 11 月 22 日(三)下午 2:30 止，請憑職員證或學生證之**正本**親至體育室器材室領取。
- 十一、成績名次及獎勵辦法：
 - (一) 教職員男生長青組：錄取前五名，頒發第一名 1000 元禮券，第二名 800 元禮券，第三名 600 元禮券，第四名 500 元禮券，第五名 300 元禮券。
 - (二) 教職員男生壯年組：錄取前五名，頒發第一名 1000 元禮券，第二名 800 元禮券，第三名 600 元禮券，第四名 500 元禮券，第五名 300 元禮券。
 - (三) 教職員女生長青組：錄取前五名，頒發第一名 1000 元禮券，第二名 800 元禮券，

第三名 600 元禮券，第四名 500 元禮券，第五名 300 元禮券。

- (四) 教職員女生壯年組：錄取前五名，頒發第一名 1000 元禮券，第二名 800 元禮券，第三名 600 元禮券，第四名 500 元禮券，第五名 300 元禮券。
- (五) 男、女學生組：依據本校體育績優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頒發獎金，前三名並頒發獎牌乙面及獎狀乙紙。
- (六) 學生組頒獎時間為校慶當日 106 年 11 月 25 日(六)下午 2:30，教職員組請於賽後直接至體育室填寫獎品印領清冊。

十二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各組領取號碼布時，請務必攜帶本校教職員證正本或學生證正本備查，如未攜帶者恕無法領取，不克親自領取者，代領者需持有參賽者教職員證正本或學生證正本方可代領。
- (二) 本競賽採晶片計時方式判讀成績，所有獎勵成績一律以「大會時間」為主，「大會成績」為鳴槍起始時間，請禮讓 105 年路跑各組前 8 名之選手，及成績較好之選手站在起跑點最前面。
- (三) 參加選手請於賽前進行自我健康檢查，以了解本身健康情況，患心臟病、糖尿病、氣喘及不適合劇烈運動者，請勿報名。
- (四) 參加者應先於賽前自行練習長途慢跑，對本身適合參與比賽之健康情形負全部責任。
- (五) 參賽選手一律穿著運動鞋及運動服。
- (六) 比賽期間不得搭乘交通工具或抄近路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- (七) 如遇天雨或特殊狀況無法比賽，請至大會官網(<http://3s.nchu.edu.tw/22>)查詢相關資訊，不個別通知。



106 年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第 46 週年校慶運動會 啦啦舞暨創意舞蹈競賽規程

- 一、 主旨：為慶祝本校 46 週年校慶，積極推展本校舞蹈運動的風氣，展現出青年學生自信樂觀、活力動感的團隊精神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體育室
- 三、 參加對象：本校今年註冊之學生。
- 四、 決賽時間：106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六) 上午 11:00
- 五、 報名日期：106 年 09 月 28 日(四)至 10 月 20 日(五)晚上 9：00 止，逾時不受理。
- 六、 比賽地點：本校排球場
- 七、 領隊會議及校慶報名說明會：106 年 09 月 20 日(三)下午 4：10 分於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。
- 八、 競賽規程講習時間： 106 年 9 月 27 日(三) 下午 4:10，工程館 B1 演講廳，各隊舞蹈負責人必到。
- 九、 報名方式、時間、抽籤：
 - (一)、 方式：請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(勿使用 IE)，進入本校體育競賽系統 (<http://3s.nchu.edu.tw/22>)，完成線上註冊即可開始報名，無需再送紙本。
 - (二)、 抽籤會議：106 年 10 月 25 日(三)中午 12 時 10 分，出場順序於體育室 3 樓會議室公開電腦抽籤，未到者由體育室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各系體育首席及舞蹈負責人必到，有任何意見需於抽籤會議提出，抽籤後不得做任何修正。
 - (三)、 若有任何疑問或意見，請於抽籤會議前洽詢體育室活動組。
- 十、 選手更動：報名後可自行更換選手，需於抽籤日前一天完成更動，抽籤後不得更換選手。
- 十一、 練習時間：本校校園內每日(含週末)中午 12：00 至 13：10 及夜間 22:10 至翌日清晨 6:00 不可練習，如於前述時間練習扣總分 5 分，請檢舉人提供相關證明及其所屬舞蹈負責人連絡資料，若查獲屬實，扣表演總分 5 分，練習時間違規，經連續勸告 2 次(含以上)不計分，且取消比賽資格。
- 十二、 比賽辦法：
 - (一) 參賽隊伍 6 隊以下不舉行比賽。
 - (二) 比賽內容：
 1. 不分舞蹈類別，如：hip-hop、流行、爵士、街舞、民族、芭蕾、現代、生活、科技……等創意舞蹈類型 (以不違背善良風俗為原則)。
 2. 「創意」的內涵：指以一種以上的舞蹈類型作為基礎，並自訂舞蹈主題後，以

求新、求變、求精進或求絕妙的方式，針對服裝造型、舞蹈動作技巧、音樂配樂、主題特色等方面發展出令人耳目一新、回味無窮、甚至拍案叫絕之舞蹈展演內容。

(三) 每隊參賽人數 12 人至 30 人為限 (得增報 2 人以下候補人員)，每名選手只能參加一隊。

1. 人數超過或不足最高與最低人數者，每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(不含工作或指導人員)。
2. 各參賽團隊於演出節目中，如安排有吉祥物、道具搬移等工作人員，應計入參賽人數，如無上臺者，則不列入參賽人數。

(四) 比賽場地長寬限制 30 公尺乘以 30 公尺。

(五) 比賽舞曲音樂由參賽單位自行準備，表演時間全程限 4~5 分鐘。比賽舞曲音樂請使用 MP3 格式，並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(三)中午 12 時前親送至體育室辦公室，之後不得再更動音樂。

(六) 參賽隊伍可準備 130 字(含標點符號)以內之出賽主題簡介，以便司儀介紹本次出賽主題，亦可不提供。主題簡介請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(五)下午 5 時前將電子檔送(寄)至體育室活動組信箱(pyhact@ncut.edu.tw)。

(七) 比賽服飾以符合演出主題，不可過度暴露，不妨礙表演安全為原則。

(八) 道具以符合演出主題，能手持操作融入舞蹈為主，例如：標語、彩球、彩帶、手杖等，都能夠在比賽中運用，但會破壞比賽場地的道具不得使用，例：鞭炮、碎紙花、粉末…等。

十三、 比賽計時：

(一) 每一隊伍之進場及佈置時間，以不超過 60 秒為限，超過 60 秒者扣分 (以佈置人員進場時開始計時)。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不得攜帶進場，否則大會工作人員得強制令其離場，有造成損害情事者，應由該參賽單位負責賠償。

(二) 比賽自開始至結束限時 4 至 5 分鐘，超過或不足皆扣分。比賽開始時隊員應在比賽規定區域內，自音樂、口號、動作任何一種開始時，即為比賽開始；音樂、口號、動作任何一種最後結束時，即為比賽結束。

十四、 評分標準：

(一)、 基本技術【40%】

1. 團體技術(20%)：隊形移位/速度/團隊精神/展現力/動作的精確性。

2. 舞蹈技巧(20%)：穩定性/敏捷性/完整性/柔軟度/速度/正確性。

(二)、 實施流程【60%】

1. 舞蹈編排(20%)：難度/隊形變換/時間運用/結構/配樂。
2. 創意(20%)：主題/道具運用/新穎/服裝色彩選配。
3. 整體效果(10%)：給群眾魅力/形象/視覺效果。
4. 傳達力(10%)：各系自我宣傳/口號/自信心/表情。

(三)、 若總成績相等時，即以團體技術分數較高為優勝，如再相等時則以舞蹈技巧優先，再依序以舞蹈編排、創意、整體效果、傳達力判定。

十五、 安全規則：依據 98 學年度大專院校啦啦隊錦標賽—啦啦舞組安全規則研訂。

(一) 通則

1. 著地：從跳躍、站立或倒立動作中著地，禁止膝蓋、臀部、大腿骨、正面、背面直接坐落，大部份的重量必須由雙手或雙足、先承受衝擊後再著落。
2. 必須穿著軟鞋或運動布鞋，不可穿高跟鞋、赤足或僅著襪子。
3. 禁止配帶墜環、吊飾、手鐲、項鍊、戒指、腹腰帶、舌環等具有危險性飾品。
4. 為了表現特殊的風格，可穿著含亮片的服飾，包含點綴的亮片，裝飾性的耳環項鍊和髮飾。

(二) 騰翻

1. 禁止臀部高過頭的無支撐騰翻(例如：空翻)。
2. 得實施頭、肩、手、腳等部位保持與地板接觸的騰翻，例如：前滾翻、後滾翻、側翻、手倒立、下腰等。

(三) 抬舉舞姿

1. 為了確保表演者安全，禁止實行拋投、舞伴特技、金字塔等競技啦啦隊技術。
2. 得實施舞蹈形式之抬舉舞姿，抬舉高度不可超過 2 層。抬舉定義為：一位或數位舞者支撐另一位舞者使其身體浮在空中(懸空)。抬舉超過肩膀以上必須適當的保護，並放置於某一位置，不可拋投，禁止由一位舞者身上跳躍或拋投至地板，或拋投至另一位舞者身上。
3. 抬舉時含有頭朝下/顛倒或翻轉的姿態/面向地板移位的意味都禁止。

十六、 獎勵：

1. 成績前 14 名之隊伍，每位參賽者補助壹千元，於賽後依實際參賽人數發放。
2. 獲獎者依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體育績優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3. 以系為單位參賽獲獎者，採計團體精神總錦標分數。

十七、 罰則：

(一) 如屬下述違規時，將依情形在總分中扣分或取消資格。

1. 將容易招致危險之道具、物品帶進比賽現場者。
2. 節目內容、服裝道具或動作有違善良風俗者。
3. 有非實際參加比賽人員現場指導者。
4. 影響現場秩序或節目進行者。
5. 出現違規動作時，裁判可取消其該次比賽資格，並不予計分。
6. 不服大會評審且不經由領隊以書面向承辦單位提出異議，而以其他方式導致糾紛者。

(二)、 表演逾時：

1. 逾時 1 秒 至 30 秒扣總分 2 分。
2. 逾時 31 秒 至 60 秒扣總分 3 分。

(三)、 進、退場逾時：進場超過 60 秒扣總分 5 分，退場超過 60 秒扣總分 5 分。

(四)、 違反啦啦舞安全規則：每次扣總分 5 分，採累計扣分。

(五)、 參賽人數未符合規定，每人扣總分 1 分，採累計扣分。

(六)、 練習時間如在晚間 22：10 至翌日清晨 6:00 或中午 12：00 至 13：10，皆扣總分 5 分。

(七)、 道具未符合規定，扣總分 5 分。

十八、 申訴：

(一) 對選手資格及裁判判決之申訴，應在該場比賽成績公告後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由系主任簽名蓋章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。

(二)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以大會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。

十九、 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公佈之。